2026年度阳江市阳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（工程咨询服务）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度阳江市阳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（工程咨询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；业主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中兴街99号： 联系电话：0662-7310282； 联系人：卢妍延。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咨询单位需具备相关工程咨询（水利水电）专业资质，且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报价表、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业绩、技术方案。 3. 中介服务机构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等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。
4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阳春市河口镇涉及蝉石村、梅垌村、龙门村、石河村、河东村、河南村、金堡村、下双村8个行政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样点布设、田间调查、取土化验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。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阳春市河口镇。
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:1%-5%，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咨询服务费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490 号）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7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，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8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。
9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0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1	备注	无

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4 日